

授權之標示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商標法第卅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授權之態樣：

1. 本國商標授權國內廠商使用。
2. 本國商標授權國外廠商使用。
3. 外國商標授權國外廠商使用。
4. 外國商標授權國內廠商使用。

依過去實務，前述一至三種情形之授權，只要文件齊備，符合商標法所規定之有關事項，通常皆可獲准授權，而第四種情形，因基於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以及國內工商業之正常發展並防止不公平競爭，對於此種情形之授權則有較多之限制，經濟部於七十年十一月廿八日曾以經七〇商四九七八號令發佈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目前標準局處理類此案件皆依該準則辦理，故外國商標授權國內廠商使用時，除非合於該規定，否則甚難取得核准。惟近來實務對前述第一種態樣，即本國商標授權國內廠商使用，亦從嚴審理，即為避免核准授權過於浮濫，對於被授權廠商資格，中央標準局皆嚴加審核，換言之，對「被授權人商品之製造，須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等要件重新審酌，凡被授權人營業項目，如未包括授權

使用商品之製造者，則認被授權人無法製造該商品，而無受監督支配之可能性，進而認定未符前揭授權條件，而不予核准，例如：貿易商，其營業項目未明列電扇之製造，即認無法取得他人使用於電扇商品之註冊商標之授權許可。由於中標局在審核上已有上述之轉變，特提供各廠商參照，以免雙方當事人已談妥商標授權條件，並簽立授權合約書後，卻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造成無謂損失與困擾。

商標法修正草案

經濟部為擴大對商標專用權之保護，並有效遏阻仿冒劣風，已對商標法第五章有關商標之保護明文加以適當修正，並提出修正草案，其內容主要有三：

一、對販賣商課以過失連帶賠償責任：在現行商標法對販賣商係以「明知」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為處罰要件，又我國刑法以處罰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致有些販賣商可因不知而規避民刑責任，因此經銷商對購入仿冒品乙節不知加以警惕，致仿冒品仍有乘虛流入

販賣場所之機會，此次條文能加重販賣商責任，並兼顧販賣商能提供商品來源，使被害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適可對仿冒商品嚴加禁絕。

二、商標專用權人對損害賠償有選擇之機會：

1. 商標專用權人亦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依其差額計算其所受損害。

2. 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3. 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商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三、增明未經認許成立外國法人刑事與民事訴訟能力之規定：外國法人，縱未經依公司法規定認許成立，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茲為期廠商對修正草案有更明確之認識，特轉載商標法修正草案如後：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商

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以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第六十一條之一 非明知而有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行為者，仍應依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商品來源使被害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六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時，得依左列各款據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提供證據方法所證明之損害金額，但商標專用權人亦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依其差額計算其所受損害。

二、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除前項規定外，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侵害人

負擔費用。將法院依本章規定所為足以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報紙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廿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一 外國法人，縱未經依公司法規定認許成立，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六十六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西德專利簡介

一、前言：

西德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日公布修正戰前之專利法，復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再修正以配合歐洲專利公約之內容，其後為了使其專利制度更接近歐洲專利公約，又於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再次修正。

西德乃係採取先申請制度之國家，即二人以上有同一發明並各別申請時，則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

西德專利共有三種，即發明一新型及新式

樣三種。發明保護期限自申請次日起算二十年；新型是三年，但可再延三年；而新式樣則可選擇1、2或3年，期滿可展延至10年，10年期滿再可展延至15年。

二、發明專利：

1. 專利權之限制

根據西德專利法第6條之規定，只有發明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方可獲得專利權。當申請人並非發明人時，則必須在陳報書內聲明其申請權獲得之來源——例如讓渡及契約等。

2. 申請所需文件

- (1) 委任狀；
- (2) 說明書及請求專利部份一式二份；(德文)
- (3) 圖式一式三份；
- (4) 宣誓書；
- (5) 摘要說明；及
- (6)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後兩個月後申報第一件國外申請案之國家、申請日及申請案號。(協約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用)

3. 專利要件

- A. (1) 凡新發明具有工業用途及創作性者，得獲准專利。
- (2) 上述(1)項所稱發明，謂無下列情事之一者：